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

電話：(02)224806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2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4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5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58~60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61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57、62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57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GEM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325,910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約 14%，惟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8%，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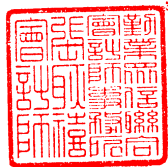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8,250	27	\$ 2,275,49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872,608	13	196,71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88,248	1	108,35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二及二七）	989,290	15	852,20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8,066	-	8,9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05,788	2	119,79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十）	52	-	8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2,793	2	141,94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4,147	1	30,6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29,242</u>	<u>61</u>	<u>3,734,96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9,284	2	125,8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06,456	32	2,476,33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0,626	1	137,91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4,995	1	43,52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906	-	3,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389	1	55,9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54,660	2	43,1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2,316</u>	<u>39</u>	<u>2,885,95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21,558</u>	<u>100</u>	<u>\$ 6,620,926</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43,006	1	\$ 18,892	-
2170	應付帳款	723,668	11	683,78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54,319	8	521,97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187	2	98,94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000	-	30,000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790	-	33,2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七及三十）	204,568	3	180,04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91,538</u>	<u>25</u>	<u>1,566,85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174	1	27,541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112	-	65,1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十）	372,118	5	439,262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404</u>	<u>6</u>	<u>531,97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126,942</u>	<u>31</u>	<u>2,098,833</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290,474</u>	<u>19</u>	<u>1,290,474</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624,536</u>	<u>9</u>	<u>624,536</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542	10	622,1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617	2	253,9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35,187</u>	<u>31</u>	<u>1,830,668</u>	<u>2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23,346</u>	<u>43</u>	<u>2,706,700</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43,740)	(2)	(99,617)	(1)
3XXX	權益總計	<u>4,694,616</u>	<u>69</u>	<u>4,522,093</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821,558</u>	<u>100</u>	<u>\$ 6,620,9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鏞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5,325,910	100	\$ 4,670,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六）	(3,905,632)	(73)	(3,611,569)	(77)
5900	營業毛利	<u>1,420,278</u>	<u>27</u>	<u>1,058,97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二、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844)	-	(19,138)	(1)
6200	管理費用	(310,539)	(6)	(298,3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77)	(1)	(55,4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682</u>	<u>-</u>	<u>(1,9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5,478)</u>	<u>(7)</u>	<u>(374,96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044,800</u>	<u>20</u>	<u>684,00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46,745	1	49,035	1
7010	其他收入	7,686	-	16,9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800)	(2)	82,172	2
7050	財務成本	(2,722)	-	(89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892</u>	<u>-</u>	<u>9,6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99)</u>	<u>(1)</u>	<u>156,89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7,601	19	\$ 840,9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58,956)	(5)	(176,70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8,645</u>	<u>14</u>	<u>664,19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68,308)	(3)	269,36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4,185</u>	<u>2</u>	(115,06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23)	(1)	<u>154,29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4,522</u>	<u>13</u>	<u>\$ 818,49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88</u>		<u>\$ 5.15</u>	
9810	稀 釋	<u>\$ 5.81</u>		<u>\$ 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股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619	\$ 209,037	\$ 565,513	\$ 624,536	\$ 1,290,474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6,609)	-	56,6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44,873)	44,87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51,666)	-	-	-	(451,666)
		-	(553,148)	44,873	56,609	-	(451,666)
D1	113 年度淨利	-	664,197	-	-	-	664,19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54,293	-	-	-	-	154,29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4,293	664,197	-	-	-	818,49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617)	1,830,668	253,910	622,122	624,536	4,522,093
	11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66,420)	-	66,42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154,293	(154,29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541,999)	-	-	-	(541,999)
		-	(454,126)	(154,293)	66,420	-	(541,999)
D1	114 年度淨利	-	758,645	-	-	-	758,6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4,123)	-	-	-	-	(44,12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123)	758,645	-	-	-	714,52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740)	\$ 2,135,187	\$ 99,617	\$ 688,542	\$ 624,536	\$ 4,694,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7,601	\$ 840,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2,869	644,401
A20200	攤銷費用	1,708	1,54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82)	1,942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	898
A21200	利息收入	(46,745)	(49,0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892)	(9,6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	(2,5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5	2,7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900	(90,05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10	5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407	9,977
A31150	應收帳款	(231,317)	(106,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	1,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97	(1,110)
A31200	存 貨	(27,551)	36,055
A31230	預付款項	(3,979)	(1,209)
A32125	合約負債	24,114	(4,463)
A32150	應付帳款	53,226	59,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09	3,548
A32200	負債準備	(210)	(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9,865	1,338,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619	44,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22)	(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264)	(83,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5,498</u>	<u>1,299,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9,169)	(\$ 194,51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5,7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78)	(224,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	(6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1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12)	(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115)	(22,94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021)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169	6,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9,874</u>)	(<u>422,9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21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783)	(33,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41,981</u>)	(<u>451,6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549</u>)	(<u>485,4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323</u>)	<u>153,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7,248)	544,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75,498</u>	<u>1,731,4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8,250</u>	<u>\$ 2,275,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EM Servic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87 年 4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90,474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半導體封測代工；2. 廠房租賃服務等。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註三三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美元），並配合合併財務報告表達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美元）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

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皆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

1. 勞務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於達成服務合約條件時認列銷貨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因合併公司購買符合條件之非流動資產而取得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二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	\$ 297
銀行活期存款	1,486,090	1,457,0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81,871</u>	<u>818,173</u>
	<u>\$ 1,868,250</u>	<u>\$ 2,275,498</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5%~3.88%及0.05%~4.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872,608</u>	<u>\$ 196,710</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10%~4.40%及4.3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2,608	\$ 196,71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872,608</u>	<u>\$ 196,71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9,315	\$ 852,290
減：備抵損失	(<u>25</u>)	(<u>90</u>)
	<u>\$ 989,290</u>	<u>\$ 852,200</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89,139	\$ 109,034
應收利息	5,251	7,125
應收處分設備款（附註二七）	3,236	-
其 他	<u>8,162</u>	<u>3,638</u>
	<u>\$ 105,788</u>	<u>\$ 119,79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

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6%~5.80%	7.93%~10.81%	20%~33.33%	100%	
總帳面金額	\$ 910,790	\$ 78,514	\$ -	\$ 11	\$ -	\$ 989,3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16)	-	(2)	-	(25)
攤銷後成本	<u>\$ 910,783</u>	<u>\$ 78,498</u>	<u>\$ -</u>	<u>\$ 9</u>	<u>\$ -</u>	<u>\$ 989,2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02%~6.19%	6.74%~12.59%	13.56%~33.33%	50%~100%	
總帳面金額	\$ 809,912	\$ 42,361	\$ 17	\$ -	\$ -	\$ 852,2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69)	(2)	-	-	(90)
攤銷後成本	<u>\$ 809,893</u>	<u>\$ 42,292</u>	<u>\$ 15</u>	<u>\$ -</u>	<u>\$ -</u>	<u>\$ 852,2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0	\$ 25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5)	(165)
年底餘額	<u>\$ 25</u>	<u>\$ 90</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利息及應收處分設備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終止合約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162,793</u>	<u>\$ 141,94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893,028	\$ 3,600,485
租賃成本	8,099	8,3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505</u>	<u>2,715</u>
	<u>\$ 3,905,632</u>	<u>\$ 3,611,569</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 租賃	100.00%	100.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129,284</u>	<u>\$ 125,81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 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892	\$ 9,62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892</u>	<u>\$ 9,62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548,006	\$ 6,404,629	\$ 10,673	\$ 64,703	\$ 95,459	\$ 92,534	\$ 129,817	\$ 7,345,821
增 添	-	118,925	-	81	6,414	6,498	137,871	269,789
重分類(註)	-	217,761	-	1,638	-	-	(188,977)	30,422
處 分	-	(61,158)	-	(4,707)	-	(209)	-	(66,074)
淨兌換差額	(10,719)	(52,979)	(77)	(1,320)	(1,710)	(1,657)	(3,120)	(71,5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287</u>	<u>\$ 6,627,178</u>	<u>\$ 10,596</u>	<u>\$ 60,395</u>	<u>\$ 100,163</u>	<u>\$ 97,166</u>	<u>\$ 75,591</u>	<u>\$ 7,508,3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7,927	\$ 4,449,833	\$ 9,945	\$ 59,481	\$ 81,404	\$ 80,892	\$ -	\$ 4,869,482
折舊費用	23,961	502,906	650	2,049	6,691	5,353	-	541,610
處 分	-	(57,624)	-	(4,687)	-	(204)	-	(62,515)
淨兌換差額	(3,087)	(39,402)	(75)	(1,210)	(1,428)	(1,455)	-	(46,6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801</u>	<u>\$ 4,855,713</u>	<u>\$ 10,520</u>	<u>\$ 55,633</u>	<u>\$ 86,667</u>	<u>\$ 84,586</u>	<u>\$ -</u>	<u>\$ 5,301,92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486</u>	<u>\$ 1,771,465</u>	<u>\$ 76</u>	<u>\$ 4,762</u>	<u>\$ 13,496</u>	<u>\$ 12,580</u>	<u>\$ 75,591</u>	<u>\$ 2,206,456</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9,909	\$ 6,099,106	\$ 10,479	\$ 59,589	\$ 79,227	\$ 90,323	\$ 186,307	\$ 7,044,940
增 添	-	28,306	-	698	11,974	802	88,966	130,746
重分類(註)	1,029	159,970	-	1,363	-	-	(152,410)	9,952
處 分	-	(34,152)	-	(22)	-	(3,263)	-	(37,437)
淨兌換差額	27,068	151,399	194	3,075	4,258	4,672	6,954	197,6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006</u>	<u>\$ 6,404,629</u>	<u>\$ 10,673</u>	<u>\$ 64,703</u>	<u>\$ 95,459</u>	<u>\$ 92,534</u>	<u>\$ 129,817</u>	<u>\$ 7,345,8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872	\$ 3,827,863	\$ 8,969	\$ 54,563	\$ 43,794	\$ 71,713	\$ -	\$ 4,161,774
折舊費用	24,717	532,481	789	2,118	34,937	8,648	-	603,690
處 分	-	(22,324)	-	(22)	-	(3,260)	-	(25,606)
淨兌換差額	8,338	111,813	187	2,822	2,673	3,791	-	129,6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927</u>	<u>\$ 4,449,833</u>	<u>\$ 9,945</u>	<u>\$ 59,481</u>	<u>\$ 81,404</u>	<u>\$ 80,892</u>	<u>\$ -</u>	<u>\$ 4,869,48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60,079</u>	<u>\$ 1,954,796</u>	<u>\$ 728</u>	<u>\$ 5,222</u>	<u>\$ 14,055</u>	<u>\$ 11,642</u>	<u>\$ 129,817</u>	<u>\$ 2,476,339</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建物改良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7,540	\$ 39,469
建築物	62,579	97,639
辦公設備	507	811
	<u>\$ 100,626</u>	<u>\$ 137,91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新增租賃	<u>\$ -</u>	<u>\$ 93,4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註)	\$ 1,130	\$ 1,167
建築物	32,356	31,511
辦公設備	282	292
	<u>\$ 33,768</u>	<u>\$ 32,970</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租賃期間為 50 年。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部分土地，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790</u>	<u>\$ 33,212</u>
非流動	<u>\$ 30,112</u>	<u>\$ 65,17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6%-4.35%	3.6%-4.35%
辦公設備	4.35%	4.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019</u>	<u>\$ 6,19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524)</u>	<u>(\$ 40,85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土	地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726			\$ 5,737			\$ 226,463
淨兌換差額	(<u>4,318</u>)			(<u>112</u>)			(<u>4,43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408</u>			<u>\$ 5,625</u>			<u>\$ 222,0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068			\$ 873			\$ 182,941
折舊費用	7,352			139			7,491
淨兌換差額	(<u>3,381</u>)			(<u>13</u>)			(<u>3,39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039</u>			<u>\$ 999</u>			<u>\$ 187,03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369</u>			<u>\$ 4,626</u>			<u>\$ 34,99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808			\$ 5,453			\$ 215,261
淨兌換差額	<u>10,918</u>			<u>284</u>			<u>11,20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726</u>			<u>\$ 5,737</u>			<u>\$ 226,4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759			\$ 691			\$ 166,450
折舊費用	7,597			144			7,741
淨兌換差額	<u>8,712</u>			<u>38</u>			<u>8,75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068</u>			<u>\$ 873</u>			<u>\$ 182,9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658</u>			<u>\$ 4,864</u>			<u>\$ 43,522</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土地）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2 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8,912	\$ 49,888
第 2 年	-	49,888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 48,912</u>	<u>\$ 99,776</u>

合併公司進行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安徽華騰資產評估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54,259</u>	<u>\$ 262,385</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8
單獨取得	6,112
重分類 (註)	3,135
淨兌換差額	<u>133</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68</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2
攤銷費用	1,708
淨兌換差額	<u>1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90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3
單獨取得	978
處 分	(1,500)
淨兌換差額	<u>2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8</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9
攤銷費用	1,548
處 分	(1,500)
淨兌換差額	<u>7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6</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17,116	\$ 13,250
預付貨款	9,305	11,954
其 他	<u>7,726</u>	<u>5,492</u>
	<u>\$ 34,147</u>	<u>\$ 30,69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1,338	\$ 33,66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註）	9,340	9,492
其他預付款	<u>3,982</u>	<u>-</u>
	<u>\$ 154,660</u>	<u>\$ 43,157</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51,865	\$ 139,493
薪資及獎金	146,300	141,251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60,601	70,990
代工代收付款	43,409	52,151
保 險 費	46,456	38,945
退 休 金	17,225	16,387
工程服務費	13,654	-
勞 務 費	6,180	4,281
加 工 費	3,866	-
營 業 稅	1,936	2,778
水 電 費	1,554	1,545
現金股利（附註二七）	164	146
其 他	<u>61,109</u>	<u>54,003</u>
	<u>\$ 554,319</u>	<u>\$ 521,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產能保證金		
(附註二七)(註)	\$ 200,474	\$ 175,872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4,017	4,097
代收款	77	80
	<u>\$ 204,568</u>	<u>\$ 180,049</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產能保證金(註)	\$ 346,684	\$ 418,545
其他(附註三十)	25,434	20,717
	<u>\$ 372,118</u>	<u>\$ 439,262</u>

註：合併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量增加而展開擴充產能計畫，故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協議並收取產能保證金，客戶得於合併公司提供產能保證期間按合約所定條件達成情形以抵銷出貨貨款方式逐期沖抵保證金。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30,000</u>	<u>\$ 30,000</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000	\$ 30,000
本年度新增	210	585
本年度使用	(210)	(585)
年底餘額	<u>\$ 30,000</u>	<u>\$ 30,00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9,047</u>	<u>129,047</u>
已發行股本(仟元)	<u>\$ 1,290,474</u>	<u>\$ 1,290,474</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30,686	\$ 530,686
庫藏股票交易	<u>93,850</u>	<u>93,850</u>
	<u>\$ 624,536</u>	<u>\$ 624,5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

時，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6,420</u>	<u>\$ 56,60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4,293)</u>	<u>\$ 44,873</u>
現金股利	<u>\$ 541,999</u>	<u>\$ 451,66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2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65</u>
特別盈餘公積	<u>\$ 44,123</u>
現金股利	<u>\$ 645,23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53,910</u>	<u>\$ 209,037</u>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44,873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54,293)</u>	<u>-</u>
年底餘額	<u>\$ 99,617</u>	<u>\$ 253,91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99,617)</u>	<u>(\$ 253,910)</u>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68,308)	269,361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24,185</u>	<u>(115,06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4,123)</u>	<u>154,293</u>
年底餘額	<u>(\$ 143,740)</u>	<u>(\$ 99,617)</u>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	\$ 5,179,536	\$ 4,526,875
其他（附註三十）	99,324	95,047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收入（附註三十）	<u>47,050</u>	<u>48,617</u>
	<u>\$ 5,325,910</u>	<u>\$ 4,670,53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2. 其他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提供之電鍍加工服務等服務，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該等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989,290	\$ 852,200	\$ 780,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8,066</u>	<u>8,903</u>	<u>9,885</u>
	<u>\$ 997,356</u>	<u>\$ 861,103</u>	<u>\$ 790,791</u>
合約資產			
封裝及測試服務	\$ 95,703	\$ 117,427	\$ 123,426
減：備抵損失	(<u>7,455</u>)	(<u>9,074</u>)	(<u>6,933</u>)
合約資產－流動	<u>\$ 88,248</u>	<u>\$ 108,353</u>	<u>\$ 116,493</u>
合約負債			
封裝及測試服務	<u>\$ 43,006</u>	<u>\$ 18,892</u>	<u>\$ 23,353</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117,427)	(\$ 123,426)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3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合併

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相關合約資產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並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 30 天，合併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面臨嚴重債務困難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7.8%	7.7%
總帳面金額	\$ 95,703	\$ 117,4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7,455</u>) \$ 88,248	(<u>9,074</u>) \$ 108,353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074	\$ 6,9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10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17)	-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34</u>
年底餘額	\$ <u>7,455</u>	\$ <u>9,07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 <u>9,524</u>	\$ <u>21,08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服 務 項 目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封裝及測試服務	\$ 5,179,536	\$ 4,526,875
電鍍服務收入	92,292	88,247
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	<u>54,082</u>	<u>55,417</u>
	\$ <u>5,325,910</u>	\$ <u>4,670,53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46,745</u>	<u>\$ 49,03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41	\$ 12,789
其 他	<u>5,845</u>	<u>4,175</u>
	<u>\$ 7,686</u>	<u>\$ 16,96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032)	\$ 79,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	2,585
租賃修改利益	-	142
其 他	<u>(1,445)</u>	<u>429</u>
	<u>(\$ 88,800)</u>	<u>\$ 82,17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722</u>	<u>\$ 89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488	\$ 609,013
營業費用	<u>34,381</u>	<u>35,388</u>
	<u>\$ 582,869</u>	<u>\$ 644,4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708</u>	<u>\$ 1,548</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7,491	\$ 7,741
其他費用	<u>608</u>	<u>628</u>
	<u>\$ 8,099</u>	<u>\$ 8,36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0,982	\$ 131,258
其他員工福利	<u>1,296,135</u>	<u>1,231,5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27,117</u>	<u>\$ 1,362,8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8,493	\$ 1,141,636
營業費用	<u>218,624</u>	<u>221,190</u>
	<u>\$ 1,427,117</u>	<u>\$ 1,362,82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及 3% (含)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8.63%	9.41%
董事酬勞	2.62%	2.7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99,000</u>	<u>\$ 90,000</u>
董事酬勞	<u>\$ 30,000</u>	<u>\$ 26,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2,088	\$ 188,5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9,120)	(109,504)
淨（損失）利益	<u>(\$ 87,032)</u>	<u>\$ 79,016</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2,872	\$ 178,3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31</u>	<u>(1,948)</u>
	<u>253,503</u>	<u>176,3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53</u>	<u>3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956</u>	<u>\$ 176,7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17,601</u>	<u>\$ 840,9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254,400	\$ 210,2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36	5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694	(2,1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144)	(24,887)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31	(1,948)
研發抵減	<u>(3,403)</u>	<u>(5,0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956</u>	<u>\$ 176,70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187</u>	<u>\$ 98,9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000	\$ -	\$ -	\$ 6,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31	(1,760)	(135)	2,736
租賃負債	24,597	(7,946)	(676)	15,975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1,932	(233)	(2)	1,697
應付員工酬勞	15,810	1,496	(273)	17,033
未實現銷貨折讓	<u>2,991</u>	<u>8,957</u>	<u>-</u>	<u>11,948</u>
	<u>\$ 55,961</u>	<u>\$ 514</u>	<u>(\$ 1,086)</u>	<u>\$ 55,38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客戶合約收入	\$ 1,095	\$ 1,540	\$ 45	\$ 2,680
使用權資產	24,613	(8,160)	(681)	15,772
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342	302	12,6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833</u>	<u>245</u>	<u>-</u>	<u>2,078</u>
	<u>\$ 27,541</u>	<u>\$ 5,967</u>	<u>(\$ 334)</u>	<u>\$ 33,17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000	\$ -	\$ -	\$ 6,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4	(3,254)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0	(819)	260	4,631
客戶合約收入	999	(1,039)	40	-
租賃負債	9,079	14,879	639	24,597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1,397	527	8	1,932
應付員工酬勞	13,512	1,577	721	15,810
未實現銷貨折讓	<u>3,197</u>	<u>(206)</u>	<u>-</u>	<u>2,991</u>
	<u>\$ 42,628</u>	<u>\$ 11,665</u>	<u>\$ 1,668</u>	<u>\$ 55,96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客戶合約收入	\$ 6,308	(\$ 5,244)	\$ 31	\$ 1,095
使用權資產	8,589	15,402	622	24,6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33	-	1,833
	<u>\$ 14,897</u>	<u>\$ 11,991</u>	<u>\$ 653</u>	<u>\$ 27,54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可 減 除 暫 時 性 差 異</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 101,771</u>	<u>\$ 120,9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88</u>	<u>\$ 5.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81</u>	<u>\$ 5.0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58,645</u>	<u>\$ 664,19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58,645</u>	<u>\$ 664,1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9,047	129,0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50</u>	<u>1,6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597</u>	<u>130,6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所建造之建築物及購置之機器設備，因符合當地政府所訂補助條件，經申請後取得其補助款計 84,796 仟元。

上述政府補助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7,924 仟元及 8,537 仟元。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60,601 仟元及 70,99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236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64 仟元及 146 仟元已宣告現金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產能保證協議並按合約所定條件以抵銷貨款方式逐期沖抵保證金，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有 92,410 仟元及 76,795 仟元以沖銷應收帳款方式沖抵保證金。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抵銷貨款返還數	匯率變動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15,134	\$ 51,215	\$ -	(\$ 92,410)	(\$ 1,347)	\$ -	\$ 572,592
租賃負債	98,388	(31,783)	2,722	-	(2,703)	(2,722)	63,902
	<u>\$ 713,522</u>	<u>\$ 19,432</u>	<u>\$ 2,722</u>	<u>(\$ 92,410)</u>	<u>(\$ 4,050)</u>	<u>(\$ 2,722)</u>	<u>\$ 636,494</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抵銷貨款返還數	匯率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88,434	\$ -	\$ -	(\$ 76,795)	\$ 3,495	\$ -	\$ 615,134
租賃負債	36,313	(33,756)	93,413	-	2,560	(898)	98,388
	<u>\$ 724,747</u>	<u>(\$ 33,756)</u>	<u>\$ 93,413</u>	<u>(\$ 76,795)</u>	<u>\$ 6,055</u>	<u>(\$ 898)</u>	<u>\$ 713,52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853,394	\$ 3,463,4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939,475	887,4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現金股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新台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1,299 (i)	\$ 18,792 (i)	(\$ 1,519) (ii)	(\$ 1,256)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新台幣計價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新台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包含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254,479	\$ 1,014,883
— 金融負債	63,902	98,3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86,090	1,457,028
—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861 仟元及 14,57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772	\$ 205,721	\$ 517,712	\$ 25,434	\$ -
租賃負債	<u>7,771</u>	<u>1,067</u>	<u>26,513</u>	<u>30,494</u>	<u>-</u>
	<u>\$ 198,543</u>	<u>\$ 206,788</u>	<u>\$ 544,225</u>	<u>\$ 55,928</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7,279	\$ 216,442	\$ 453,178	\$ 20,717	\$ -
租賃負債	<u>7,926</u>	<u>1,088</u>	<u>27,042</u>	<u>67,159</u>	<u>-</u>
	<u>\$ 205,205</u>	<u>\$ 217,530</u>	<u>\$ 480,220</u>	<u>\$ 87,876</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為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電鍍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92,292</u>	<u>\$ 88,247</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47,050</u>	<u>\$ 48,617</u>
其他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7,032</u>	<u>\$ 6,800</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8,066</u>	<u>\$ 8,9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2</u>	<u>\$ 8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u>\$ 204</u>	<u>\$ 204</u>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租賃費用係短期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115</u>	<u>\$ 115</u>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及轉租所承租與該建築物相關之土地使用權予關聯企業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 2 年租期之選擇權。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8,912	\$ 49,888
第 2 年	-	49,888
第 3 年	-	-
第 4 年	-	-
第 5 年	-	-
	<u>\$ 48,912</u>	<u>\$ 99,776</u>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47,050 仟元及 48,617 仟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1,732</u>	<u>\$ 1,767</u>
存出保證金	最終母公司	<u>\$ 20</u>	<u>\$ 20</u>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u>\$ 4,017</u>	<u>\$ 4,097</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681	\$ 78,07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84,897</u>	<u>\$ 78,2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984	\$ 30
人 民 幣	\$ 8,075	\$ 2,127

單位：外幣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2,669	7.0288（美元：人民幣）		\$ 1,655,399
美 元	46,308	31.4300（美元：新台幣）		1,455,45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511	7.0288（美元：人民幣）		267,508
美 元	22,699	31.4300（美元：新台幣）		713,428
新 台 幣	50,938	0.0318（新台幣：美元）		50,938
新 台 幣	100,930	0.2236（新台幣：人民幣）		100,9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8,235	7.1884（美元：人民幣）		\$ 1,581,389
美 元	41,697	32.7850（美元：新台幣）		1,367,05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254	7.1884（美元：人民幣）		336,163
美 元	22,361	32.7850（美元：新台幣）		733,121
新 台 幣	44,289	0.0305（新台幣：美元）		44,289
新 台 幣	81,334	0.2193（新台幣：人民幣）		81,334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032)仟元及 79,0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三十)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半導體代工及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半導體產品	\$ 5,271,828	\$ 4,615,122
其他	<u>54,082</u>	<u>55,417</u>
	<u>\$ 5,325,910</u>	<u>\$ 4,670,539</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3,570,160	\$ 3,279,532	\$ 1,027,623	\$ 1,197,088
大陸	<u>1,755,750</u>	<u>1,391,007</u>	<u>1,470,680</u>	<u>1,497,603</u>
	<u>\$ 5,325,910</u>	<u>\$ 4,670,539</u>	<u>\$ 2,498,303</u>	<u>\$ 2,694,6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AC	<u>\$ 793,660</u>	<u>\$ 777,722</u>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580,566)	(59%)	月結 90 天	—	—	\$ 360,402	55%	註 1、2 及 3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580,566	62%	〃	—	—	(360,402)	(59%)	註 1、2 及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 貨	957,924	37%	〃	—	—	(250,580)	(41%)	註 1、2 及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貨	(957,924)	(60%)	〃	—	—	250,580	75%	註 1、2 及 3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 貨	(146,374)	(9%)	電鍍服務收入： 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 按月收款。	—	—	8,066	2%	註 2 及 4

註 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0,402	4.22	\$ -	—	\$ 243,106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0,580	4.06	-	—	168,545	-

註 1：係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 1,580,566 (註 4)	月結 90 天收款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402	—	5%
				合約資產－關係人	55,437	—	1%
2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957,924 (註 4)	月結 90 天收款	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580	—	4%
				合約資產－關係人	31,486	—	-
3	GEM Tech Ltd.	本公司	註 3.(2)	盈餘匯回	631,267	—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係為控股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 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與廠房租賃。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GEM Tech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	控股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	\$ -	100	100%	\$ 3,420,910	\$ 367,782	\$ 367,782	註1
				18,202 (USD 606)	18,202 (USD 606)	606,091	100%	1,277,689	508,471	508,471	註1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68,67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100%	\$ 367,782	\$ 367,782 (註2(二)2.)	\$ 3,420,910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951,904 (RMB 43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100%	106,485	106,485 (註2(二)2.)	1,418,697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7,1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20%	49,460	9,892 (註2(二)1.)	129,2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註6)	(註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6：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49 號

會員姓名： (1) 張耿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尤盟貴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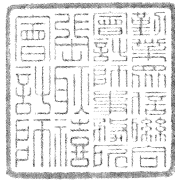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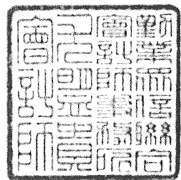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4979126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GEM Servic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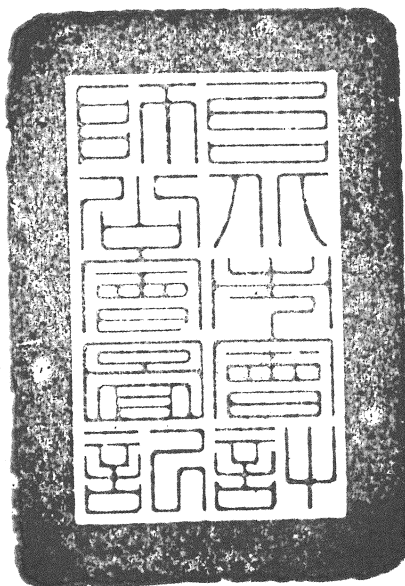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尤盟貴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